概覽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鄒曉虹先生	62歲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 及主要營運決策
陳平先生	59歲	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執行董事兼聯席 公司秘書	負責董事會事務、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 資本運營
非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	39歲	二零一零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股東相關 事宜以及就企業管治 及內部控制提供意見
申英明先生	63歲	二零零四年九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股東相關 事宜以及就企業管治 及內部控制提供意見
李德曄女士	55歲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 管理提供意見

加入 本集團 獲委任為 姓名 年齡 的日期 董事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鐘棟博士 63歲 [編纂] [編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 技術及研究 提供獨立意見 袁康博士 33歲 [編纂] [編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 營運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廖啟宇先生 52歲 [編纂] [編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 營運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除上列執行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包括以下人士:

姓名	年齢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於本集團 的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周旭先生	52歲	一九八八年 八月	二零二二年三月 二十五日	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沈海峰先生	51歲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二二年三月 二十五日	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融資及投資活動

除下文可能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董事

執行董事

鄒曉虹先生,62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鄒先生亦擔任武漢有機的主席,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分別擔任潛江新億宏及有機香港的董事。鄒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主要營運決策。

鄒先生於有機化學行業擁有逾38年經驗,彼自畢業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 鄒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武漢有機的技術員,於武漢市葛店化工廠職工大學學習三年後於一九八五年九月再次加入本集團,離職前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主席。除於本集團的工作經驗外,鄒先生亦於其他公司任職。鄒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分別擔任應城市武瀚有機材料有限公司及湖北西尼美香料有限公司的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彼擔任山東科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撤銷上市地位的醫藥公司(證券代碼:836262),並已申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副主席及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

鄒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武漢市總工會頒發五一勞動獎章以及於二零 零八年十二月獲武漢市人民政府及中國共產黨武漢市委員會授予政府專項津 貼。此外,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武漢市人民政府評為武漢市第十五屆 勞動模範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中國共產黨湖北省委員會評為有突出貢獻中 青年專家。

鄒先生曾於武漢有機進出口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因業務策略變更而撤銷註冊解散前的12個月內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鄒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i)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且並無未決的索賠或法律責任;(ii)彼並未接獲中國當局因解散而發出的有關處罰、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任何通知;及(iii)彼不知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鄒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自中國武漢市葛店化工廠職工大學取得化工機械專業的大專學歷。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湖北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現稱湖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經營師資格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湖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正高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陳平先生,5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武漢有機的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河北康石成立以來,彼亦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董事會事務、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資本運營。

陳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陳先生擔任副總經理及於若干公司擔任經理,包括深圳市亞潮投資有限公司(現稱深圳市恒潤泰富投資有限公司)、武漢塑料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湖北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665))及武漢祥龍貿易有限公司(現稱武漢祥龍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彼任職於武漢風帆表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常務副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陳先生於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於二零一四年私有化的公司(股份代號:HNC2626),主要負責該公司的國際事務。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出任HNC(Canada) Antimony Mine Limited及BEAVER BROOK ANTIMONY MINE INC.的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北京對外貿易學院(現稱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主修外貿英語。彼於一九八三年九月自北京對外貿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武漢市人事局(現稱武漢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經濟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39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武漢有機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股東相關事宜以及就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提供意見。

高先生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於上海三威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 負責投資管理。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高先生於上海力諾工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物業租賃及管理業的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彼於力諾陽光(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投資公司)擔任董事。

高先生曾於香港力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因業務策略變更而撤銷註冊解散前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高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i)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且並無未決的索賠或法律責任;(ii)彼並未接獲香港當局因解散而發出的有關處罰、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任何通知;及(iii)彼不知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自美國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申英明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股東相關事宜以及就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提供意見。

申先生於工商管理領域擁有逾2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彼於濟南三威玻璃製品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彼於武漢力諾太陽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宏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當時主要從事太陽能產業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885)),離職前擔任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彼一直擔任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太陽能熱產品及光伏產品製造商)監事長。同時,彼亦為山東科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

於下列中國公司以撤銷註冊解散前,申先生為其董事、監事或總經理: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力諾光能科技(太原) 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業務策略變更
湖北雙虎塗裝工程 有限公司	建造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	業務策略變更
武漢力諾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六日	税務規劃
陝西力諾玻璃製品 有限公司	製造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七日	業務策略變更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武漢雙虎防腐塗料 有限公司	製造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變更
武漢雙虎粉末塗料 有限公司	零售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業務策略變更
漢陽力諾工貿有限公司	貿易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日	業務策略變更

申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i)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且並無未決的索賠或法律責任;(ii)彼並未接獲中國當局因解散而發出的任何有關處罰、訴訟或法律程序的通知;及(iii)彼不知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獲中國山東大學頒發經濟管理課程修畢證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彼獲中國人民大學培訓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修 畢證書。

李德曄女士,55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 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李女士於供應鏈管理及工商管理方面積逾23年經驗。彼於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一家太陽能熱產品及光伏產品製造商)任職時積累豐富經驗,包括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在山東三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採購總監、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山東力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供應鏈總監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在山東力諾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主席。彼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及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擔任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供應鏈總監及資源管理總監。

李女士曾在濟南德信誠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因業務策略變更而撤銷註冊解散前擔任該公司的經理。李女士確認,據其所深知,(i)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且並無未決的索賠或法律責任;(ii)彼並未接獲中國當局因解散而發出的任何有關處罰、訴訟或法律程序的通知;及(iii)彼不知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分別於中國山東大學取得行

政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修畢證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李女士獲CHC全國高科技教工委管理人才專業委員會認可為高級註冊採購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鐘棟博士,63歲,於[編纂]後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技術及研究提供獨立意見。

劉博士於食品添加劑的學術研究方面擁有逾36年經驗。自一九八九年八月起,彼於鄭州糧食學院(現稱河南工業大學)任職,離職前為二級教授。

劉博士獲委任為各種食品添加劑相關協會會員或專家,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為第一屆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審評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為「三新」食品行政許可評審專家及自二零零二年起為中國食品添加劑和配料協會專業委員會秘書長、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國際食品技術及國際展會的中國代表團成員,以及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食品添加劑法典委員會中國代表團成員。

劉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自中國鄭州糧食學院取得工程碩士學位,並於 二零零六年九月自中國廈門大學取得理學博士學位,主修有機化學。

袁康博士,33歲,於[編纂]後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袁博士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分別擔任武漢大學法學院講師及副教授。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袁博士擔任湖北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活性染料製造商,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撤銷上市地位(證券代碼:836620))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彼擔任山東科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袁博士亦擔任湖北振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鉻鹽及維生素K3生產商,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067.SH))的獨立董事,彼主要負責就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袁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自中國武漢大學分別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經濟法學博士學位。袁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自中華人民共

和國司法部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自上海證券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廖啟宇先生,52歲,於[編纂]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廖先生為經驗豐富的審計專業人士,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在多家公司擔任審計相關職能,包括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一九九七年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併)、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法國國家巴黎銀行及九廣鐵路公司。其後,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任職於匯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現稱匯盈融資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企業融資部助理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任職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離職前擔任首次公開招股交易、上市及監管事務科的助理副總裁,負責審查首次公開招股申請。

廖先生亦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零二零年四月、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分別於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個人護理及電器供應商(股份代號:1455))、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47)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代碼:300347)上市的臨床研究服務提供商)、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73)的教育服務供應商)及復鋭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6)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儀供應商)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自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科學、技術和醫學學院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自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國際銀行及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於上市公司擔任 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

周旭先生,52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周 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武漢有機的總經理。

周先生於甲苯衍生品行業擁有逾33年的經驗,投放大部分時間於本集團的發展。彼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起一直為本集團工作,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自中國武漢汽車工業大學(現稱武漢理工大學)取得工業管理工程大專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自中共武漢市委黨校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武漢市人民政府授予「武漢市勞動模範」稱號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中共武漢市委評為「武漢市優秀共產黨員」。

沈海峰先生,51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融資及投資活動。彼亦擔任武漢有機的副總經理、河北康石的董事及多家本 集團附屬公司(包括潛江新億宏、湖北康新及湖北新軒宏)的監事。

沈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前, 沈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於華盛江泉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 務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彼其後於力諾集團股份有 限公司擔任審計中心副主任,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於武 漢力諾化學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整體財務管理。

沈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自東北林業大學取得統計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規劃。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授予核數師資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格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執業會計師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陳平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執行董事-陳平先生」。

賴浩恩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賴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經理,彼負責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及其他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賴女士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超過五年經驗。

賴女士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服務(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已取得特許秘書、特

許管治專業人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資格。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轉授各種責任,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監督本集團活動的具體方面。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廖啟宇先生、劉鐘棟博士、袁康博士、高雷先生及申英明先生組成。廖啟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ii)就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方面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i)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1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 段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廖啟宇先生、劉鐘棟博士、袁康博士、鄒曉虹先生及高雷先生組成。廖啟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進行制定、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並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鄒曉虹先生、劉鐘棟博士、袁康博士、廖啟宇先生及高雷先生組成。鄒曉虹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審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物色、甄選提名為董

事的個人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iii)審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貢獻及彼等投入於履行職責的時間是否充足; (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就有關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以及董事繼任安排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 我們深明及認同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更趨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競爭優勢及提高我們廣納賢才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能力的要素。於審查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於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共識,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以年度績效花紅、特別獎金、社會保險及住房福利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花紅、退休福利計劃、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金、花紅、退休金成本、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實物社會保險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 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估計將不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並將於[編纂] 後聽取薪酬委員會在參考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其職 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作出的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為達致有效的問責性,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 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十分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應保持一個均衡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可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